

证券代码：002998

证券简称：优彩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债券代码：127078

债券简称：优彩转债

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周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3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的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泽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，代表股份176,64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4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74,387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5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2,253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，代表股份2,253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2,253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34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，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，均以现场会议形式出席；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形式出席了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提案1.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5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2%；反对1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7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992%；反对1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161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4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2.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50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1%；反对10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8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746%；反对10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407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4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3.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52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44%；反对8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4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620%；反对8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33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4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4.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26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2232%；反对1,34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17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162%；反对1,34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6992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4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5.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5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5%；反对9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4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3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866%；反对9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88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4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6.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30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39%；反对1,30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09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7445%；反对1,30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708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4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7.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30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30%；反对1,31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19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691%；反对1,31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1462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4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8.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5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5%；反对8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5%；弃权4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855%；反对8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78%；弃权4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6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9.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50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1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8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948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206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4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10.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42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2%；反对18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4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315%；反对18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838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4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11.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5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5%；反对8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505%；弃权4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855%；反对8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78%；弃权4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67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12.00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40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4%；反对19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1%；弃权3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2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841%；反对19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254%；弃权3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05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徐艺嘉律师、梅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